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8 日（周二）下午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召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席：刘士余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一、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1
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的 议案	3
三、关于选举赵欢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的议案	5
四、关于选举王欣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的议案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充分保障续建项目投资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外部政策要求，结合本行各业务条线部门投资需求，确定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总量为 234 亿元，其中：一般投资预算 226 亿元，专项投资预算 8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根据全行业务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按照一般投资预算和专项投资预算进行安排,具体如下:

一、一般投资预算

2016 年度固定资产一般投资预算 226 亿元,其中县域业务投资预算为 88.4 亿元。根据投资管理需要,2016 年固定资产一般投资预算继续按照“专项”、“战略”、“零购”三项进行结构性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一) 专项投资计划 168.5 亿元

主要包括网点建设、信息科技设备投入、自助设备配置、县及县以上营业用房建设和其他等专项投资计划。

(二) 战略投资计划 27.5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县域支行、重点城市行和重点业务的优先发展。

(三) 零购计划 30 亿元

主要用于零星小额日常营业办公设备、安防设施、运营设备、职工之家建设和县及县以上营业用房维修改造等投入。

二、专项投资预算

考虑 2015 年北京数据中心机房工程部分应付未付款项将延续到 2016 年支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2016 年安排专项投资预算 8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 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保证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现就本行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在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审批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分批次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1、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等值；
- 2、工具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 3、工具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4、发行对象：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 5、发行地点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外市场发行；
- 6、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或转股的方式吸收损失；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8、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工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报批，以及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发行条款、工具利率、以及在触发事件发生时，二级资本工具能够立即按照约定进行减记或转股等，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选举赵欢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赵欢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赵欢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赵欢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赵欢先生简历

赵欢，男，1963 年 12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4 年 1 月起先后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选举王欣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欣新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王欣新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王欣新先生简历

王欣新，男，1952 年 5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合伙企业法》修改起草工作组成员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